

周刊

全省首创!运用"再贷款、再贴现"支持企业

金融助力跨境电商新发展

本报记者 俞佳融

自去年2月我市获批成为"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"以来,由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牵头,联合市商务局、农业银行镇江分行推出的"跨境电商经营贷",为我市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。

☆ 创新金融支持跨境电商服务模式

据了解,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 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,旨在鼓励跨境 电子商务交易、支付、物流、通关、退 税、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、业务流 程、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探索创 新、先行先试。此次获批有助于优化 我市营商环境,构建更高水平开放新 格局。 2022年年初,随着我市获批"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"试点城市的好消息传来,跨境电商企业迎来多方利好。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企业在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方面不断创新,对跨境电商的发展发挥了推动作用。

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与市商务

局联合印发的《镇江市跨境电商经营 贷项目实施方案》中,推出了跨境电 商经营贷,推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 合试验区建设,加大金融支持跨境电 商行业发展力度,帮助我市跨境电商 企业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; 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办理国际结算 业务手续费给予减免;办理结售汇业 务给予点差补贴;对在银行办理"跨境电商经营贷"的企业最高给予贷款利息的20%的政府贴息支持,同一企业,同一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3万元……这些措施得到了跨境电商企业的欢迎。

☎ "跨境电商经营贷"助力外贸企业走出国门

在大大小小的电子商务聚集区中,高桥镇是我市跨境电商的主要"阵地",有各类生产企业 300 多家。跨境电商业务逐渐兴起,他们借助生产雪地靴的产业链优势,利用亚马逊、阿里巴巴国际、eBay、自营网站等平台,从厂家直发至欧美国家。不过,当地企业负责人也向记者透露,由于资金、技术等原因制约,整体规模偏小,急需信贷支持。

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牵头, 联合市商务局、市农行推出"跨境电 商经营贷",选择在高桥镇从事跨境 电商的企业进行试点,由农业银行镇 江分行给予企业最低利率的贷款,同 时由市商务局通过财政扶持资金给 予20%贷款利息补贴。

农业银行镇江分行国际部总经 理刘倩介绍,目前,已有四家跨境电 商企业,获得农行授信,金额达 2000 万元,同时推动跨境人民币结 算业务增长 2300 万元。

首笔"跨境电商经营贷"发放给了高桥镇一鞋企,授信额达650万元。这是一家专门生产牛绒及羊绒雪地靴产品的鞋企,不仅有传统内销渠道,同时企业拥有自营出口权,产品远销澳大利亚、俄罗斯、德国和捷克等国家。企业负责人郭经理表示,去年俄罗斯订单锐减,企业转向大力

拓展澳大利亚市场,产品从宁波港出海后,大大增加了运费负担,面临运费上涨,拓展市场费用增加,原材料和人工费用上涨等困境。

在了解企业困难后,农业银行镇 江分行主动对接,授信650万"跨境电 商经营贷",解企业的燃眉之急,同时 在市商务局的指导下,帮助企业申请 了"跨境电商经营贷"贴息,进一步减 轻企业财务负担,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

₫ 40家电商企业获"再贷款、再贴现"支持

"我的桌上有一本由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编印的《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外汇及跨境人民币政策汇编》,得益于此,我能充分了解近年来,国务院、人民银行、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出台的有关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重要文件。"高

桥镇这家专门生产牛绒及羊绒雪地靴 产品企业负责人郭经理说,人行镇江 市中心支行出台的《关于金融支持跨 境电商企业推动镇江市跨境人民币业 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很有用,有力地 支持了跨境电商的发展。 "我市在丰富跨境人民币创新金融产品上,形成了镇江特色。"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相关负责人介绍,去年以来,在全省首创运用"再贷款、再贴现"政策支持我市外贸企业及"一带一路"企业走出去,有40家电商企业获益。

去年以来,我市借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先进地区经验做法,发挥金融助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转型升级、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,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创新发展,全力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。

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 明确"权益保护"责任主体

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》本月开始施行

金融高质量发展

本报讯(俞佳融)日前,记者从市银行业协会了解到,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的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已于3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

《办法》规范了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行为,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,包括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、财产安全权、依法求偿权、受教育

权、受尊重权和信息安全权。《办法》明确,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,不得存在强制搭售、霸王条款等情形。

《办法》作为银行保险业消费者 权益保护领域的纲领性文件,明确银 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的主体责任,统一银行保险机构消 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标准。招联金融 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,《办法》同时 强调了消费者有诚实守信的义务,具 有积极意义。

业内人士指出,《办法》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企业文化,贯穿业

务各环节;也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, 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对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,并应当 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,将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银行保险机构 高级管理层的工作体系中。

记者注意到,《办法》的另一亮点在于通过各项长效机制的建设,从源头上防范侵权行为发生。在董希森看来,根据《办法》,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;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,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、定价管理、协议制定、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。

针对在数字经济、数字金融背景下,大量的用户数据、隐私信息留存在线上平台,引发资金盗刷、违规催收等乱象。亿欧网盟金融研究经理李薇表示,加强金融投资行为信息的充分披露与风险防范意识;规范强制捆绑搭售保险产品、不合理收费等行为;对于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信息行为加大惩处力度。

市银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协会将持续推动辖内金融机构贯彻《办法》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,着力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基础工作,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。